

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赣市府字〔2023〕9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赣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恳请批复〈赣州市水网建设规划〉的请示》（赣市水利计财字〔2023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赣州市水网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按照省水利厅审核意见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

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要坚持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全面推进防洪减灾、水资源利用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能力提升，构建“一环九辐构水网、三江水源筑水塔”的赣州水网，打造集防洪、水资源调配、水生态保护、数字孪生等功能为一体的幸福水网、智慧水网，为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保障和支撑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履行好属地、行业职责，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，将《规划》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同时做好《规划》与生态环境、旅游、城乡发展等规划的衔接，确保规划顺利实施，推进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。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

2023年 2月 6日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3年 2月 6日印发
